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廉政公署
特別職務組首席調查主任
貝守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徐曉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04/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06/04-05(01)號文件 —— 律政司於
2005年6月2日就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806/04-05(02)及(03)號文件 —— 律政
司於2005年6月2日及3日就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806/04-05(04)號文件 —— 律政司就
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發出的函件，連同對
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其他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806/04-05(05)號文件 —— 保安局就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的修正案擬稿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666/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806/04-05(06)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3)379/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162/04-05(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扼述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06/04-05(04)、CB(2)1806/04-05(06)及CB(2)1666/04-05(01)號文件)。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4及198條)

4.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一如於2005年4月26日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所作解釋，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第6分部。條例草案第198條亦會相應地予以刪除。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訂防賄條例，包括 ——

- (a) 修訂第17A條，訂明根據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期滿前不得離開香港，同時，如廉政專員提出申請，而裁判官信納調查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則可將不得離港的期限延長3個月；

- (b) 增訂新的第17BA條，容許獲送達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的人申請離港批准；及
- (c) 修訂第17C條，訂明某人如未有遵從該條所規定的條件，其根據擬議第17BA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可予沒收。

6. 關於載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條文的《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計劃就《危險藥物條例》提出修訂，以達致防賄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相同目的。擬議修訂旨在 ——

- (a) 就《危險藥物條例》第53A條加入新條文，訂明根據第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期滿前，不得離開香港。這與經交出的旅行證件可被扣留3個月的期限相同。若旅行證件的扣留期延長，該3個月不得離港的期限亦可相應延長；及
- (b) 增訂新的條文，容許根據第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可申請離港批准。據建議，提出此類申請的方式，與根據現行第53B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方式相同。

授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同意在擬議的《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9B及13B條中就判給訟費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準則。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剩餘的訂立規則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

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解釋，條例草案發表後，司法機構注意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高等法院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賦予的剩餘訂立規則權力。司法機構認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後，應作出進一步修訂，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此等剩餘的訂立規則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

因此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關條例中相關條文所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轉移，該等條文為——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57條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D及79G條有關為易受傷害的證人安排的特別程序；
-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L條有關藉電視直播聯繫向不在香港的證人錄取證據；及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73條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套完整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該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857/04-05(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定於2005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

12. 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日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759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 通過2005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 訂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時間。 | |
| 000800 - 001904 | 政府當局 主席 | 有關下列事項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 (a) 對《火器及彈藥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34及198條)； (b) 對《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及 (c) 在擬議的《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9B及13B條中就判給訟費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準則(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 |
| 001905 - 002415 |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 將《高等法院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剩餘訂立規則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 | |
| 002416 - 002944 | 政府當局 主席 | 對懷疑觸犯《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進行調查。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訂明根據第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指明期間不得離開香港，以及該人可申請離港批准的條件，以達致修訂防賄條例所擬達致的相同目的。 | |
| 002945 - 004732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9至224條。 | |
| 004733 - 004850 | 主席 | 於下次會議上考慮修正案。 |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8日提供一整套修正案。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日